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09 号 邮编：310007

联系人：邵卫伟 联系电话：0571-87999085

授权代表：章一丹

联系电话：13588856340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09 号 邮编：310007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慈溪市观海卫镇砖瓦厂原料堆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330282202408006291 包号：/

采购人名称：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1、质疑事项 1：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资格要求符合本竞争性磋商要求，但代理机构通知认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事实依据：浙江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浙司许鉴决字（2018）400 号“浙江省司法厅准许行政许可决定书”，准许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申请设立“浙江省环科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的行政许可事项准予登记，



同时确定业务范围，详见浙司许鉴决字[2018]400号及附件1。供应商具有司法鉴定资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质疑事项 2：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存在程序违规。

事实依据：本次开标 14:30 分经首轮报价确认、资格及符合审查、磋商确认后，16:04 分要求供应商完成二次报价，此时已完成资格及符合审查。但在二次报价后，16:17 分后代理机构以资格、符合审查不符为由，要求本供应商澄清；并无视本供应商的澄清函，坚持我供应商资格不符合。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

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确认本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2、本次竞争性磋商存在程序违规。3、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包含在采购人于2024年4月10日委托本供应商的委托书中（附件2）；开展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应属无效。

签字（签章）：



日期：

2020.9.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邵卫伟 授权 章一丹 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观海卫镇砖瓦厂原料堆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408006291）质疑、投诉等活动，其在质疑、投诉等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本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2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章一丹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9018710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详细通讯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09 号

传真： 0571-87999085

电话： 0571-87999085

邮编： 310007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单位性质：事业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09号

成立时间：1977年9月3日

经营期限：无期限

姓名：邵卫伟 性别：男 年龄：55 职务：院长

身份证号码：330126196909013114

系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4年8月30日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邵卫伟 授权 章一丹 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观海卫镇砖瓦厂原料堆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408006291）磋商活动，其在磋商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本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8月30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章一丹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339005198009018710
职务：项目负责人
详细通讯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09号
传真：0571-87999085
电话：0571-87999085
邮编：310007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2、本项目由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2024年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姓名 章一丹
性别 男
出生 1980年9月1日
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清泰小区
52幢2单元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9005198009018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6-2036.02.06



A3、司法鉴定许可证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330000MB020716N

司法鉴定许可证

机构名称：浙江省环科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 法定代表人：张胜军
机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09号 机构负责人：徐源龙
业务范围：司法鉴定资质类别（6101、1102、1103、1104、1105、1107、1108），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沉积物、大气、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司法鉴定类别代码：1101、1102、1103、1104、1105、1107、1108、1109）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2018年12月12日 颁证机关：浙江环院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2日 颁证日期：2023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关于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与浙江省环科院环境损害
司法鉴定所的关系说明

浙江省环科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是经浙江省司法厅行政许可，
由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申请设立的非独立法人鉴定评估
机构，详见浙司许鉴决字[2018]400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 状态查询
- 机构申请
- 监督投诉
- 办事指南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结果公告

结果公告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司许鉴决字(2018)400号)

【来源: 司法鉴定管理】 | 发布日期: 2018-12-17

内容:

浙江省司法厅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浙司许鉴决字(2018)400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于2018年12月17日向本机关提出设立“浙江省环科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的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申请设立“浙江省环科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的行政许可事项准予登记,业务范围为污染物性质鉴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持本决定书和单位信函到本机关领取《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2018年12月17日

抄送: 杭州市司法局。

声 明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所属浙江省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等6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浙编办函【2020】61号）文件精神，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更名为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相关变更手续已完成。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2020年8月30日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编办函〔2020〕61号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所属浙江省 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等6家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

你厅所属的省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等6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已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现予印发。

- 附件：1. 浙江省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2.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机构编制规定

— 1 —

3.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4. 浙江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5. 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6. 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更名为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

第三条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生态环境先进适用技术评估、示范推广，以及相关环境技术咨询和工程应用服务。开展环境检测、环境体系认证、环保设施运维、第三方监管等技术服务。

（二）承担生态环境政策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工作。

（三）承担全省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环保督察、环评审批等技术支撑工作。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损害鉴定评估。

（四）开展生态环保先进实用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负

委托书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环科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

经研究，现委托你单位对慈溪市观海卫镇砖瓦厂(普通合伙)污染环境情况开展污泥清理指导及清理效果评估、生态环境调查及修复方案编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

一、委托时间

2024年4月10日

二、委托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资料显示，慈溪市观海卫镇砖瓦厂于2016年开始收集工业污泥，堆放至厂区北侧的泥土堆场，由于未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造成工业污泥中的渗滤液流入环境，共有污泥处置联单89份，污泥量为2759.04吨，主要为印染污泥。

三、委托事项

污泥清理指导及清理效果评估、生态环境调查及修复方案编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

四、鉴定材料清单

- 基本情况；
- 企业环评资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方容吉，13777223418

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0日

